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兴安盟公安局
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

文件

兴文旅体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营业性演出场所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
大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自
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

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>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4〕59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，联合制定《2024年度营业性演出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人：张健 手机：15648226556

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：温锐 手机：15174787471

盟公安局联系人：刘岩 手机：13404820288

盟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：谢绍东 手机：15704825141



2024年4月10日

2024 年度营业性演出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4〕59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规范我盟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活动，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营业性演出场所联合抽查工作，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按照《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计划》要求实施检查，任务名称为“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营业性

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”。

二、联合抽查事项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：对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；对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；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。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：（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）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，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（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）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（一般）；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。

兴安盟公安局：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。

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，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，重点查处低俗、淫秽色情、

破坏民族团结等禁止内容的演出活动，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应急照明灯、安全出口标志设置的位置、数量是否符合标准，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是否符合标准，灭火器配置的有效期限、数量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是否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等事项。

四、抽查主体和数量

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营业性演出场所，联合抽查数量为 2 家单位，为避免重复执法，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，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。为避免重复执法，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，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随机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各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，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自2023年5月1日至9月20日，分为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

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制定抽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6月1日至9月20日）

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执法检查表”，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认真组织实施，保持情况沟通，强化

协调配合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，科学高效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要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检查，严守行风建设“八个严禁”，杜绝随意执法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
+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